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倫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倫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董倫杰與告訴人董倫耀、董倫榮為同父異母之兄弟，嗣董倫杰及董倫耀、董倫榮之父即被繼承人董寬仁於民國112年7月3日死亡。董倫杰明知董寬仁之遺產應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非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不得擅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將董寬仁置於屏東縣○○鄉○○路00號3樓內之紫砂茶壺120支、花瓶瓷器80支及樹皮製屏風1座（下稱本案遺物）搬走，並以將其隱匿之方式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及所附照片（偵緝543卷第89至93頁）等證據，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本案遺

物是留在我母親的房子裡面，房子是屏東縣○○鄉○○路00號3 樓，這是我母親的房子，現在已經過戶到我名下，裡面的東西原本就在房子裡面，這些東西我母親買的，我父親生前也住在那裡，我們家裡的經濟都是我母親在處理的，有這些東西，但數量沒有這麼多，這些東西都是我母親的，我沒有侵占我父親的遺產等語（見本院易緝卷第84-85頁）。

四、經查：

㈠被告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董寬仁遺留下之本案遺物都還在董寬仁所有屏東縣○○鄉○○路0號的房子裡面，我只是收到一個房間裡，屏東縣○○鄉○○路00號房子是我所有，董寬仁過世後，我想把和平路16號的房子出租，所以把東西都清到中正路8號的房子裡，我知道這些遺物都是繼承人所共有，但我只是把東西搬到隔壁間的房子，沒有要侵占的意思等語（偵緝543號卷第71-72頁）；又於檢察官訊問時辯稱：（問：你的父親過世後，是否有遺留下來紫砂壺120支、花瓶瓷器80支及樹皮製屏風1座？）沒有證據證明有這麼多，那些東西是我媽媽的房子裡面的東西，我媽媽不在了，所以房子現在是我的，是在我名下，我媽媽的房子就已經贈與給我了，（那些花瓶、茶壺及屏風）也都是我媽媽說連同房子一起給我，因為我家的經濟都是我媽媽在掌控的，那些東西都是我媽媽買的，那些花瓶、茶壺及屏風都是我媽媽說連同房子一起給我，我不知道確實的茶壺、花瓶有多少，我也不知道告訴人所說的數量是從哪裡來的，現在這些茶壺、花瓶現在還在家裡，我沒有處分這些茶壺、花瓶，但有些已經損壞掉了，我有把它清理掉，因為家裡有重新裝潢過，否認有侵占的犯行，這些東西都是我媽媽留給我的，為何會是侵占等語（偵緝344號卷第37-39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本案遺物是留在我母親的房子裡面，房子是屏東縣○○鄉○○路00號3 樓，這是我母親的房子，現在已經過戶到我名下，裡面的東西原本就在房子裡面，這些東西我母親買的，我父親生前也住在那裡，我

們家裡的經濟都是我母親在處理的，有這些東西，但數量沒有這麼多，這些東西都是我母親的，我沒有侵占我父親的遺產等語（見本院易緝卷第84-85頁）。被告先則稱董寬仁確有遺留本案遺物，都是繼承人所共有，只是伊把東西搬到隔壁間的房子，沒有要侵占的意思等語，後則改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本案遺物係伊母親將房子連同本案遺物都贈與給伊等語。被告前後所述固不一致，但無從證明被繼承人董寬仁確有遺留本案遺物。

㈡告訴人董倫榮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我於112年8月間還有看到上開紫砂茶壺、花瓶瓷器及樹皮製屏風，9月14日我回去該處時就沒看到上開東西，現場沒有監視器，我是懷疑是被告拿走的而已，因為被告有鑰匙，我才認為是他拿的等語（偵685號卷第13-19頁、第125-127頁），惟告訴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被告有侵占本案遺物。又經檢察官囑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警員前往屏東縣○○鄉○○路0號確認有無本案遺物，據警員回報：警員於113年06月17日14-16時執行巡邏勤務，依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4日08時28分傳真至本所之行文表，於當（17）日15時至屏東縣○○鄉○○路0號行政協助董倫杰，董倫杰稱有上址房屋鐵捲門鑰匙，惟該屋日前已遭台灣電力公司拔除電錶並予以斷電，致鐵捲門無法開啟，經董倫杰用手動拉抬方式亦無法開啟，警員與董倫杰皆無法入內察看，無法確認建物內是否存放本案遺物之紫砂茶壺等物品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及所附照片（偵緝543號卷第89至9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員警偵查報告及所附照片（偵續94號卷第27至29頁）。是告訴人所指稱之本案遺物，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董寬仁確有留下本案遺物。

㈢又本案檢察官所指之董寬仁遺留之本案遺物，除告訴人及被告互不一致之陳訴外，並無任何書證、物證足以證明確有本案遺物存在，或若有本案遺物存在，該所謂之遺物究竟有何

種類、數量多少，均無證據足資證明，且若有此等物品，該物品是否確為董寬仁生前所有之物，均尚有疑問，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從而，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董寬仁有遺留本案遺物，自不能僅憑被告前後不一致之自白，遽認被告有侵占本案遺物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前揭侵占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說明，本案被告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范育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彭盛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